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申请交办案件线索意见书

××检××申交〔××××〕××号

被调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：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被调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的，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）。

案件基本情况：

申请交办的理由：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下级人民检察院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请交办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主要包括被调查对象或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、案件基本情况、申请交办的理由等。